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[2018]73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城乡（村）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

县最低生活保障专户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民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城乡（村）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社[2018]47 号文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市级城乡（村）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4.76 万元（城镇 7.44 万元；农村 17.32 万元）下达专户。此款分别列入 2018 年“20819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”、“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。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